

## 19.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水质运维检查）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582000 元
2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918000 元
3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标项三）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33600 元
4	2023 年慈溪市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413176.14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扫描件。



19.1.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水质运维  
检查）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水质运维检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BMC-20236278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JS-2024-5）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合同内容

甲 方(采购人): 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中标人):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水质运维检查)(项目编号: NBMC-20236278)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元 (小写: 582000.00元), 合同金额已含税, 已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备注说明:

本标项服务期限为2024年1-10月, 以上预算金额为2024年1-10月共10个月的预算金额及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9.84万元。其中2023年11-12月共2个月的尾款9.84万元需由2024年中标方收到首付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2023年的服务供应商。

###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水质运维检查)项目



2. 服务范围：乙方对宁波市2个地表水、13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2个生态补偿自动站。

### 三、服务内容：

(一) 乙方对宁波市2个地表水、13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2个生态补偿自动站开展运维检查等工作，内容包括水质监测体系检查、质控工作及参与计划外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1) 运维体系检查一个月覆盖一次，人为干扰干预监测行为检查，所有站点一个月全覆盖一次，质控考核工作一个季度覆盖一次，如业主需要，需配合业主进行手工采样。

(2) 按招标要求提供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报告。

(3) 每个季度对运维单位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情况、运维质量、运维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并提供汇总报告，此报告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重要参考。

(4) 招标文件未写明的条款，若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出台的防人为干扰检查工作管理等文件，甲方将按照新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5) 上级管理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飞检、交叉检查、监督抽查等），乙方需派员参加。

(二) 考核办法。

(1) 按季度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要求，检查乙方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水质分析评价报告完成情况以及抽查情况，详见附表1。

(2) 运维检查费核算办法

1、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期运维检查费；



2、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10%；

3、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30%；

4、考核结果在7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附表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绩效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站点名称：			
中标供应商：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说明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50分）		按照合同完成情况评估
分析评价报告	站点检查分析评价报告完成率（30分）		按照合同完成情况评估
运行维护抽查	国家、省、市检查情况（20分）		以国家、省、市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总 分			

填表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通过甲方审查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在签订本合同前,本年度已启动的运维检查工作暂由原运维检查单位代为服务,约定原运维检查单位若与乙方不一致,则乙方按实支付原运维检查单位在本合同生效前已代为服务的服务费用。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七、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60%,根据考核结果,2024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此外乙方收到60%合同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需支付2023年剩余款项至2023年的中标方(合计9.84万元)。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2)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检查任务，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按照市局文件要求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不可抗力佐证材料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1.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4.1.9

*Junta*

*周*



##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NBMC-20236278 的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水质运维检查）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元)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水质运维检查)	10 个月	582000.00

感谢您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抄送：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9.2.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RTGL-G2024-0002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6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 1.2 “卖方”为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 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RTGL-G2024-0002。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元)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江苏凌恒 TWC3101 型	10	30000
氨氮自动监测仪	江苏凌恒 NH3-N2111 型	10	30000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监测仪	江苏凌恒 CODmn2141 型	10	30000
总磷自动监测仪	江苏凌恒 TP2121 型	10	30000
总氮自动监测仪	江苏凌恒 TN2131 型	10	3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配水单元(含取水管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江苏凌恒	10	40000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江苏凌恒	10	58000
控制单元	江苏凌恒	10	40000
辅助单元	江苏凌恒	10	40000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江苏凌恒 LHD4001 型	10	10000
站房及附属设施	江苏凌恒 LH-D3104 型	10	80000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		2	250000
合计总价: 9180000.00		大写: 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9180000.00 大写: 人民币 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玖佰壹拾捌万元整 元 (小写金额: 91800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 (一)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日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754000 , 大写: 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买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459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玖万 元整。

运行维护一年期满后, 收到乙方发票后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9180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 元整。

运行维护两年期满后, 收到乙方发票后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9180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 元整, 至此, 双方合同履行完毕。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第五条 交货

5.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并验收完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



一  
有  
星  
券  
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浙江绿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工业园创业路10号3幢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084631

传真：



1574-870846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竞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1  
2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邳州市生态环境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江苏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82-RTGL-G2024-000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4 份，卖方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82-RTGL-G2024-000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浙江绿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帐号：500501220000926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仁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RTGL-G2024-0002）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采购包二中标人，中标报价为人民币 9180000.00 元。

请你单位按本通知的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之前与采购单位草拟合同协议，经我公司审查后正式签定。在期限内不能完成草拟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招标人：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仁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供应商各壹份。



### 19.3.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标项三）



####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标项三）

项目编号：NBMC-20239004G

##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3月



## 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标项三）

### 合同内容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标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标项三：省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39004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陆佰元（小写：1833600.00元），合同金额已含税，已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备注说明：2023年已申请10个月的资金，剩余2个月的资金待2024年进行安排。10个月的中标金额为1528000.00元，年度中标金额为1833600.00元。

####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宁波市省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项目

2. 服务范围：乙方对宁波市17个省级地表水、水源地自动站、生态补偿站，以及25个省控气站、工业园区自动站开展运维检查服务

####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市11个省控气站、14个园区站实行运维检查工作，内容包括气站运维体系检查、质控工作、颗粒物比对工作、异常数据检查及双随机检查，并为项目提供驻站人员1名。



(1) 运维体系检查频次为每月全覆盖一次，质控考核频次为每季度全覆盖一次，每年从各气站中抽取30%的站点（8个站点）开展PM2.5颗粒物联机比对一次。

(2) 按招标要求提供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报告。

(3) 每个季度对运维单位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情况、运维质量、运维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并提供汇总报告，此报告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重要参考。

2. 乙方（联合体成员：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市2个地表水断面、13个饮用水源地监测站及2个生态补偿水站点开展运维检查工作，内容包括水站运维体系检查、质控工作及参与计划外检查。

(1) 运维体系检查一个月覆盖一次，质控考核工作一个季度覆盖一次，如业主需要，需配合业主进行手工采样。

(2) 按招标要求提供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报告。

(3) 每个季度对运维单位的监测数据质量、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情况、运维质量、运维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原则性问题等，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并提供汇总报告，此报告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重要参考。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新冠疫情影响，采购活动稍有延后，在签订本合同前，本年度已启动的运维检查工作暂由原运维检查单位代为服务，约定原运维检查单位若与乙方不一致，则乙方按实支付原运维检查单位在本合同生效前已代为服务的费用。本次中标单位和上年中标单位一致）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七、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1100160.00元）；乙方完成前10个月的运维检查报告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前10个月剩余的合同金额（人民币427840.00元）；服务期满且2024年财政指标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2个月的合同款项（人民币305600.00元）。

联合体内部支付方式：本项目年度中标金额为1833600.00元，按联合体投标协议规定，牵头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气站检查工作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67.8%，即1243180.00元，联合体成员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水站检查工作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32.2%，即590420.00元，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甲方每一期支付的项目款后，在7到14个工作日内，根据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应得总额，按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将项目费用支付给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如需延期支付，需经联合体双方同意并说明原因。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十份，其中甲乙三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涂金珠

签字日期：2023年3月7日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宝安区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

宁波市高新区新材料创新东区2幢20号5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苗艳芳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提交的宁波市省级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标项三（项目编号：NBMC-20239004G）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省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

中标金额：1528000.00 元（此金额为 10 个月运维检查服务期的中标金额，年度服务中标金额为 18336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并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 19.4. 2023 年慈溪市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CU12-3303-2024-000265



### 2023 年慈溪市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

#### 合同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乙方: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第 1 页共 10 页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国峰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968号

乙方: 浙江缘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媛媛

地址: 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2幢20号506-5

鉴于: 甲方已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下简称最终用户)签订了业务合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设备租赁及集成维保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国内法律法规规定,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 2023年慈溪市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或系统)。

项目的范围及内容:

- ◆ 本合同所涉及的为项目中部份设备的租赁及安装调试及后期的设备维护(设备清单附件一)
- ◆ 施工所需设备、仪器、四通一平及其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采集30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等。由甲方提供建设点位具体位置, 沟通协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 由乙方建设3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包含“四通一平”), 并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维护, 提供有效数据, 接受考核。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站点建设, 试运行一个月交甲方验收; 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合同期满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 可续签合同, 每次一年, 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四条: 技术参数

- 1) 乙方在该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必须为2023年1月1日后出厂的全新设



备。

2) 乙方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技术参数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五条：站点建设

1)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站点选址和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图纸、施工方案等资料。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试运行一个月后交甲方验收，通过验收后进入服务期。

3) 乙方必须落实建设和运行维护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自动监测系统从建设、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参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第六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运维实施要求、运维管理要求、运维应急预案要求、运营及管理质量控制要求和数据要求，全面负责本站（站房及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2) 乙方应每月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各项质量控制措施测试结果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最新技术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每天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保证每个点位每月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 80%（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度的数据报表，数据报表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包含日均值、月均值等内容，每年 1 月 30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数据报表和运行报告。

5) 乙方对本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 第七条：服务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由甲方委托运维检查服务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质量进行考核，采取单站点按月考核的方式，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二）

I. 单站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含80分），支付该站点本月度数据采集费用的100%；

II. 单站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含70分），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集费用的20%，并责令整改；

III. 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含60分），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集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

IV. 单站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集费用的100%。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规定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①未按要求开展运维和质控工作的；

②对运维工作不记录的；

③拒绝开展数据审核的；

④出现异常情况或数据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甲方将中止合同，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年度平均得分 $\geq 80$ 分的站点数量占所有站点数量95%以上，年度考核合格。

第八条：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总额包干方式承包。

包工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甲方的站点勘察规划安排施工，甲方指派项目经理统筹管理、乙方协助甲方项目经理沟通最终使用方，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维护服务，设备租赁、材料清单以合同附件一为准。

第九条：项目价款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小写金额为1413176.14元整。

(二) 履约保证：签订合同后，递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合同编号:CC12-3303-2024-000265



14131.76元整(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在履约合同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

(三)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565270.46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元肆角陆分),余下金额待甲方季度考核合格并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用余款(如有考核等扣款,则支付时兑现)。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 在委托服务期间采取运维费用与考核相挂钩的办法,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委托合同的考核指标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以上均在收到最终用户对款项后支付。由于最终用户未按时足额支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每次收取项目款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相应调整本合同适用税率,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结算总额(含税价)自动调整。

(六) 乙方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等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协议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七) 发生如下情形时,合同金额可以变更:

第 6 页共 10 页





- 1) 甲方提出设备和材料变更;
  - 2) 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设备和材料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
  - 3) 根据项目施工的客观需要,经甲方同意施工方案调整和施工项目量变化;
  - 4) 施工项目需经审计的,以国家认可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部门审计为准。
- 变更应当由乙方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签字盖章后,根据变更前施工方案的费用依据相应变更合同总价。

#### 第十条: 验收

- (一) 隐蔽项目在其各覆盖条件后,应由甲方代表和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 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初验合格证书,初验合格证书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参考最终用户的验收结论,与乙方签署调试完成证明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调试完成证明书签署当日即为竣工时间。
- (三) 自调试完成证明书签署之日起设备和系统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期间如发生严重故障,则试运行期满之日,甲方将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向最终用户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本款所称重大故障是指: /。
- (四) 竣工验收由甲方、乙方以及最终用户根据集成项目业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合格的,参加验收的各方将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为系统交付之时,系统交付后,最终用户有权使用该系统。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品牌,如因市场上确实无法购买约定的规格或品牌的,乙方可购买相同等级的规格或品牌,但必须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本合同内乙方必须提供合格的专利技术、完整的软件配置及服务,并保证不因此项目造成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如有前述情形发生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四条:** 乙方在供货时,乙方应促成各产品厂家协助甲方进行验货并提供各项产品原产证明;在项目验收时应促成厂家协助甲方完成验收。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and '3302100101663'.

乙 方: 浙江绿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利军'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and '3302100101663'.





## 附件 1: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税率	不含税总价
1	水质自动监测站(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水质自动分析、质控系统及系统集成单元)	30	23657.28	709718.49	13%	628069.46
2	站房建设系统集成服务	30	15621.10	468639.04	6%	442106.64
3	运行维护	30	7827.49	234824.62	6%	221532.66
不含税设备总价(13%)						628069.46
不含税服务总价(6%)						663639.29
不含税总价						1291708.75
含税设备总价(13%)						709718.49
含税服务总价(6%)						703457.65
含税总价						1413176.14

